1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（2025 年 11 月）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关联交易行为，保护公司、股

2
司有利，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第三条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
害公司利益。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第二章关联交易、关联人及关联关系
第四条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
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，包括：
（一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
（二）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，设立或者增资
全资子公司除外）；
（三）提供财务资助（含委托贷款）；
（四）提供担保（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含对控股子公司的
担保）；
（五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
（六）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
（七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
（八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；
（九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
（十）签订许可协议；
（十一）放弃权利（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）；
（十二）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；
（十三）销售产品、商品；
（十四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；

4
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四）本条第（一）项至（三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
员，包括配偶、父母、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年满 18 周
岁的子女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；
（五）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
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，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。
第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，视同为公司的关
联人：
（一）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，在协议或
者安排生效后，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
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；
（二）过去十二个月内，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
情形之一的。
第九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
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
关联关系的说明，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。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交
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。
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
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
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
事会审议程序，并及时披露：
（一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；

5
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
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交易。
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（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
超过 3,0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％以上的，
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由
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的评估或者审计
报告。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，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
估：
（一）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；
（二）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，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
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；
（三）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，但深交所认为有必要
的，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，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。
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
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。
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做
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
三人的，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：
（一）交易对方；

6
（二）在交易对方任职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
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、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
组织任职；
（三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；
（四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
成员（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）；
（五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（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（四）
项的规定）；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
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。
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应当
回避表决，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。
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：
（一）交易对方；
（二）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；
（三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；
（四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；
（五）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
成员（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）；
（六）在交易对方任职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
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（适

7
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）；
（七）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
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；
（八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
的法人或者自然人。
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
及时披露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公司为

8
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
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，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第六条规定的公
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第十六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，应当按
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：
（一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；
（二）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。
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
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。
已按照本制Æ度第十条、
、
β
十
六
条
㺍ਦ〬઩联᱌ᬨޗശᑠP�༙⠟ጀ倀Թ♂ᝉ关
关ⰰԀZ 联⸀ 互
存
ൔ颴혨ㆈഄਓP늀祰퍨ꀀ ɸ㤐큅  ԰ñ銁ጀ倅㦀䉈椿切定
：
已按照
y @:™0�9ÐCL(
—
Šá'ƒ‘
]b€ypÓB€ypÐL�9ÒË ÚI Ç
已按照
主该该主该
易主㘀約޲同➀킪혨Ñ쓁늀
括ྰñ鈜ㄇ韱銁핥䬀行的交易；
已按照
指⭡㺍其他ܱ༙⠟傂砹გ늠 ⵌᬨޗശᑠP逘抐ꋠ Ⱞ关تي銁胱ⲹ ԝ僱銁كم═Ԁ఻➃鄍ӗ 䇩дꊀ㤐킗瀀一条䥗
ൗᚴꀀᢀ킠㤐큂  ᓉдꊀ㤐킕聹夡璓ᚾ═Ԁ²耹ბ螠权᥀董а9ა䍌༙⠟ਓޗ团諡➃鄍ѝ技祰팂䊀祰큌က㤐틋쀀 组织。
十㘔怀倀ᤨἓP㤦䈗䤇꤀ ਨ⊀ᝉ公䊀祰푤ꀀ 六ᢀ킠ԀY㬨ޗശዱ㈄㤦䉹烑쓀 条㚵⴦䉹烑쵰 算

10
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二条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少于”“超过”不
含本数。
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；本制度与国家法
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
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第二十四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五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
亦同。